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80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1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城管局：

张亚宗等4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共享单车、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319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坚持“谁经营、谁管理、谁盈利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共享车辆规范管理的源头抓手，积极配合城管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健全完善“准入、备案、退出”闭环管理机制，从根源防范管理乱象。

一、严格市场准入审核。依托日常道路交通管理数据，分析研判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及公共出行需求，科学提出共享车辆投放总量建议，避免过度投放造成交通拥堵和资源浪费。严格落实车辆准入标准，要求共享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完成注册登记、悬挂号牌后方可投用，严禁投放超标、改装车辆；同步要求企业为车辆配备合规安全头盔，推广“摘盔断电”功能和扫码佩戴提示，严禁加装雨棚、遮阳伞等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，从源头保障骑行安全。

二、强化路面执法监管。根据公安部交管局部署，我市公安

交管部门已全面开展“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”（持续至6月30日），将未按规定佩戴头盔、涉电动自行车突出违法行为等纳入重点整治内容。结合共享单车、电动车出行特征，持续加大路面巡查力度，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查处逆行、闯红灯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筑牢道路通行安全防线。

三、规范车辆停放秩序。督促引导企业科学划定停放区、违停区和禁停区，精准设置电子围栏点位，重点优化商业综合体、学校周边等易淤积区域的围栏布局，实行“一地一策”精准管控，规范车辆停放秩序。针对乱停乱放、占用公共通行空间等突出问题，第一时间通知运营企业处置，对逾期未处置车辆依法拖离暂扣；不定期约谈运营企业，督促其严禁占用城市道路、消防通道等公共空间，及时开展车辆周转和维修作业。

领导署名：黄建辉

联系人：苏卓良

联系电话：2801809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